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69

债券代码：151517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1

债券代码：162819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2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为案件原告。
- 涉案金额：已付款项及利息合计 64,621,243.6 元及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或“广西永盛”）就与中油旭弘石油化工（大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中油旭弘”）及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或“盘锦鑫智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（合同编号：XH-YS-2021040101、XH-YS-2021040801、XZ-YS-2020111801、XZ-YS-2021011201、XZ-YS-2021022001）分别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请求判令被告中油旭弘、盘锦鑫智公司归还原告广西永盛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（计算至其全部返还已付款项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）合计金额 64,621,243.6 元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。近日，广西永盛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4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5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6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7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8 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(一) 起诉时间:2022年8月15日

(二) 案件受理时间:2022年9月13日

(三) 受诉法院: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

(四) 诉讼当事人情况:

1、原告当事人情况

原告: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住所:中国(广西)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

法定代表人:利聪

2、被告当事人情况

被告:中油旭弘石油化工(大连)有限公司

住所: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何屯村(原何屯小学)

法定代表人:颜芳

被告: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: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鹏欣水游城回迁楼2#办公楼507室

法定代表人:王小刚

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(一) 与中油旭弘的《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: XH-YS-2021040101、XH-YS-2021040801) 纠纷案

1、案件诉讼纠纷的起因

2021年4月,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《购销合同》(合同编号: XH-YS-2021040101、XH-YS-2021040801),分别约定:由被告向原告销售6,500吨92号车用汽油(VIA),单价为人民币6,800元/吨,总价款为人民币44,200,000.00元;由被告向原告销售6,500吨92号车用汽油(VIA),单价为人民币6,850元/吨,总价款为人民币44,525,000.00元。合同签订后,原告于2021年4月分别支付了上述合同定金人民币8,840,000.00元、8,905,000.00元。但被告收到原告款项后,未按时按质按量向原告交货,且经原告多次催促发货后,被告至今仍未履行全部交货义务。

2、诉讼请求

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如下：

(1) 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H-YS-2021040101）纠纷案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其已付款项共人民币 8,840,000.0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人民币 440,607.41 元；

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暂合计：人民币 9,280,607.41 元。

(2) 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H-YS-2021040801）纠纷案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其已付款项共人民币 8,905,000.0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人民币 434,454.22 元；

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暂合计：人民币 9,339,454.22 元。

(二) 与盘锦鑫智的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Z-YS-2020111801、XZ-YS-2021011201、XZ-YS-2021022001）纠纷案

1、案件诉讼纠纷的起因

2020 年—2021 年期间，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XZ-YS-2020111801、XZ-YS-2021011201、XZ-YS-2021022001），分别约定：由被告向原告销售 10,000 吨 92 号车用汽油(VIA)，单价为人民币 4,800 元/吨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48,000,000.00 元；由被告向原告销售 10,000 吨 92 号车用汽油(VIA)，单价为人民币 5,700 元/吨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57,000,000.00 元；由被告向原告销售 10,000 吨 92 号车用汽油(VIA)，单价为人民币 6,500 元/吨，总价款为人民币 65,000,000.00 元。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分别支付了三合同货款、定金 13,440,000.00 元、17,100,000.00 元、13,000,000.00 元。但被告收到原告上述款项后，未按时

按质按量向原告交货，且经原告多次催促发货后，被告至今仍未履行全部交货义务。

2、诉讼请求

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如下：

(1) 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Z-YS-2020111801）纠纷案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其已付款项共人民币 13,440,000.0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人民币 844,252.96 元；

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暂合计：人民币 14,284,252.96 元。

(2) 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Z-YS-2021011201）纠纷案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其已付款项共人民币 17,100,000.0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人民币 944,294.78 元；

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暂合计：人民币 18,044,294.78 元。

(3) 《购销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XZ-YS-2021022001）纠纷案诉讼请求

①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其已付款项共人民币 13,000,000.00 元；

②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，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为人民币 672,634.23 元；

③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。

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诉讼请求暂合计：人民币 13,672,634.23 元。

三、诉讼进展情况

近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，并下达《受理

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4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5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6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7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8 号。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是子公司经营工作中正常的催收行为，是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积极举措。截止目前，子公司已对上述案件涉及的已付款项等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5,763.13 万元；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及时披露上述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4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5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6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7 号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桂 0702 民初 3778 号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